NJMU3012025127

送审部门名称：资产和产业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

经济合同编号：NJMU3012025127

南京医科大学

合同封面

合同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一期窗帘购置项目

合同金额：￥ 2,675,030.00

对方单位：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0-11

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一期窗帘购置项目

甲方：（采购人）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斌　　法定代表人：陈高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713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56860641A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翁家营村佳营中路 8 号

联系人：徐奕舒　　联系人：赵晓婷

联系方式：025-86869284　　联系方式：13770108695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一期窗帘购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卷帘（阳光面料+全遮光面料）	美斯	18481 平方	70	1293670
2	阻燃布帘面料（1:2 褶皱）	美斯	10897 平方	80	871760
3	阻燃纱帘面料（1:2 褶皱）	美斯	400 平方	60	24000
4	铝合金静音轨道	美斯	2295 米	50	114750
5	铝合金罗马杆	美斯	705 米	50	35250
6	开合帘电机	美斯	31 个	2000	62000
7	开合帘电动轨道	美斯	184 米	400	73600
8	登高费（材料、人工、保险）	美斯	5000 立方	40	2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元整　　合计（小写）：267503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结算方式

2.1 结算方式：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一周内（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全额发票。自验

5.4 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如未及时维修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承担。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甲方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若需购买零部件，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但需免收上门费、人工费等费用。

六、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3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6.5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翁家营村佳营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